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二日

(星期三)

第陸壹壹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一七五、三一七五、三一七五、三一七五
印刷：中央印務局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定價：每份新台幣二角
半年新台幣一百一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三百一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蓄金帳戶九五九號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元旦 總統祝詞

親愛的父老兄弟姊妹們：

今天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元旦，這是一個光明的日子，是我們國民革命歷史旋乾轉坤的日子。今天過去一年，由於海外同胞團結自強，人人振國，無畏於國際政治、經濟的衝擊，所以我們不僅堅強屹立，而且能夠加速振興與基

地的建設，更引大陸同胞嚮往三民主義的呼聲，愈加開拓了我們中興復興的氣象，這也證明了國家的命運永遠繫之在我。

事實非常明白，有中華民國的存在，才有真正的中國存在。只有我們勝利了，我們全國同胞才能夠享有自由幸福；只有我們成功了，我們民族文化的命脈才能夠綿延再盛；也只有我們勝利成功了，世界才能有真正永久的和平。因此我們要徹底走賢的諸說：我們的艱苦奮鬥，是要為中國立心，為同胞立命，為文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

我們是為勝利而生的，因此我們要放眼於成敗，勇往直前，堅持三民主義民主、自由、法治的奮鬥，加強政治、經濟、社會、國防和基層建設，創造勿忘的國家力量，形成勝兵克敵的優勢。我們要徹底走賢的諸說：我們的艱苦奮鬥，是要為中國立心，為同胞立命，為文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

而更要人人努力參與實踐的，以互助為榮，以服務為樂，一切以大眾福祉為重，以整體利益為先。我們即克滿信心。只要我們秉持國父時能集中意志，擴大胸襟，以互助為榮，以服務為樂，一切以大眾福祉為重，以整體利益為先。我們即克滿信心。只要我們秉持國父

遺教和光德統緒，蔣公的遺志，找遍困難，堅忍勇毅，樂觀奮鬥，自強不息，就一定接受任何考驗，克服任何困難，贏得反共復國的最後勝利。

我們一齊高呼：
復國建國勝利成功萬歲！
三民主義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總統府公報 第三六一號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蒙藏委員會委員羅泰益西呈請退職，應予照准。

總統 蔣經國
行政院院長 張運璿

總統令 六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行政院秘書李瑞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外交部專門委員傅在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屈靖培為外交部專門委員。

任命劉新玉為駐大韓民國大使館參事。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反共義士輔導中心副主任朱天

漢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任命劉飛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東榮民醫院院

長，趙仲芳為副院長，朱鍾民為埔里榮民醫院院長，徐世澤為副院

長，李振瀛為員山榮民醫院院長，倪己姿為副院長，吳祺然為玉里榮

民醫院院長，向為平為副院長，楊啓中為楠梓榮民醫院院長，李宇平

為龍泉榮民醫院院長，溫善祺為蘇澳榮民醫院院長，何山為鳳林榮

民醫院院長，倫仲洋為灣橋榮民醫院院長。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保管委員會助理執行

秘書郭雅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液化石油氣供應處輔

導員蔣華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農場組長李完

二

輝，高雄農場組長李文品，花蓮農場輔導員姜福忠，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魚埕管理處輔導員劉榮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鐵工廠室主任黃登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就業訓練中心專員蕭濂清，花蓮就業訓練中心專員劉一奇，基隆市聯絡中心專員劉樂琮，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護理部副主任張寶珠，護理督導張臣臣，專科醫師左海生、陳志康、王石楠、林清榮、許重權，住院醫師林結輝、胡漢華、關水聲，護士長林若琪、張隆杭，另有任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專科醫師李建山，呈請辭職。均應予免職。

任命蕭濂清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長，朱毓陶為科員，李宗輝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農場組長，李文品為清境農場組長，趙厚平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醫師，林耀江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台中港施工處督工工程師，王德馨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鐵工廠副技師，易國泰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液化石油氣供應處雲林工廠課長，沈慶政為液化石油氣供應處通霄工廠課長，年鳳桐為液化石油氣供應處苗栗工廠課長，李克達為液化石油氣供應處林園工廠課長，李文吉、潘宏基、吳秋文、蘇正熙、林瑞輝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專科醫師，關水聲、胡漢華為住院總醫師，康廷竹、吳貴宙、殷灼翰、蔡金福、吳祥榮為住院醫師，尹保英為護士長，尹三元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主治醫師，王子範為龍泉榮民醫院醫師，史才勝為玉里榮民醫院護士長，火具青為護理室主任，王石楠、林子淮、林清榮、左海生、許重權、陳志康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醫療技術援外人員駐沙烏地阿拉伯王

國新吉達醫院專科醫師，張隆杭、林若渠為護士長。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處長高利坦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薛爾強為台灣省政府主計處處秘書，饒成永為視察。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孫運璿

專 載

中樞慶祝中華民國六十九年開國紀念典禮暨元旦團拜於一月一日上午十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蔣總統親臨主持並發表元旦祝詞。出席有中央暨地方文武官員、民意代表等共四百一十八人。典禮至十時十五分結束。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八年度判字第陸零伍號
六十八年十月二日

原告 東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灣省桃園縣桃園市大林里大仁路五十

八號

代表人 陳 福

利

住同 住台北市新生北路二

訴訟代理人 何 青

業

住台四一巷一一號之一

總統府公報

第三六一一號

被告機關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右原告因商標評定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以開係人桃園精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六十三年十一月四日申請「鳳凰」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九類之自行車及其組件商品之註冊，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核准，列為第八、三〇七六號註冊商標，有違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後段第七、八及第十款等規定，對之申請評定，原處分機關以中台評字第六六〇五〇號商標評定書評決申請不成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告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一）「鳳凰」商標係開係人桃園精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違法搶用另一開係人孫耀老先生於民國四十四年七月一日及六十年七月一日分別註冊之第三四四一號「鳳凰」及「商標」及其聯合商標第四七九二號「鳳凰HON HONZGホウワウ」，第三四四一號商標，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授權於台灣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而商標均於六十二年二月一日奉准延展註冊，在校正期間，經開係人桃園精機企業公司擅加「PHOENIX」收據註冊（逕一、二、三）。（二）「PHOENIX」在國內外普遍使用之事實，如日本早於民國五十四年（即一九六五年）新加坡於民國六十二年（即一九七三年）政府遷台前之上海，且此種大齒盤模型亦為我國自行車業界普遍製售，原告使用始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四) 違反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後段規定：(一) 衆事商標爲日本所用，我國理應著名商標，不論其在我國有無註冊，我國任何人不得註冊，即使註冊，亦應註銷爲無效。(詳見行政法院判決例24判72及49判57及58判423暨中央標準局六十五年七月申字許字第六四四號及經濟部59、10、8(59)商字第四七四五二號)。(二) 「鳳凰」商標由「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演變爲「習慣上通用之標章」，又被用於大齒盤之構型，既爲不爭之事實，關係人桃園精機企業公司竟能於六十五年獲准註冊爲其專用商標。(三) 原告使用衆事商標構型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早在關係人桃園精機企業公司提出註冊之前，即屬關係人孫堪老先生原註冊商標在衆事商標註冊公告前被撤銷，依法即失其效力，被告機關詳決原告申請不成立，請行原處分及原決定一併撤銷並判決第八三〇七六號「鳳凰 PHOENIX」商標之註冊無效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一) 查本件衆事商標註冊之先，固有第三四四一號「鳳凰」商標註冊於前，因該商標有停止使用之事實而撤銷其專用權確實在案，究不能謂衆事商標有妨害公序良俗之虞，決查日本自行車指南於一九六五年版雖有刊登「PHOENIX」及「SUN PHOENIX」之事實，該刊登日期，仍遠較第三四四一號「鳳凰」商標註冊日期民國四十四年七月一日爲晚，原告提證一、二、三、四、五皆無可採。(二) 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之認定標準必以他人之標章在我國境內符合：(1) 悠久歷史，(2) 廣泛行銷，(3) 商品優良三要件，究該日商商標使用商品之信譽如何？行銷我國之情形如何？原告所舉證四、五充其量僅能證明於西歷一九六五年間已有日商使用「PHOENIX」與中文「鳳凰」商標之事實。(三) 查衆事商標外文「PHOENIX」與中文「鳳凰」意義相同，我國註冊「鳳凰」商標時間始於民國四十四年開，較原告所提六、七、八各項證據使用之時間爲早，此種沿用既久，而爲一般人所周知之商標，與所謂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不能混爲一談(參照行政法院卅八年判字第六號)，故衆事商標並非「習慣上通用」或「相同或近似於習慣上通用之標章」。

章」。(四) 商標圖樣違反商標法第卅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得申請註銷其註冊爲無效者，係以該「他人」爲限，原告既非所謂該他人，其申請註銷衆事商標之註冊無效，即屬謂爲過格。(五) 原告所提證據，均乏證據力，無法予以採信，衆事商標亦未違反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後段及第七、八、十款規定，本局所爲申請不成立之詳決應屬不合，請依法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查查本件原告自六十二年元月設廠開始生產以 PHOENIX 爲構型圖式，用於自行車零件(大齒盤)外銷，此有原告申請註銷衆事商標無效時附提證件可稽。(詳原處分卷附證二之一附證二、三)從而被告機關答辯指摘原告非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他人」，顯屬過格一節，自無可採，併先指明。決查本件原告對關係人桃園精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六十六年十一月四日以「鳳凰」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九十類之自行車及其組件商品申請註冊，經核准列入第八三〇三七號註冊商標，亦曾會同本件被告外人說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爲共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業經本院於六十八年判字第二五一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在案。原告在該案所提理由事證，如日本於一九六五年止版自行車指南，新加坡及我政府選台前在上海皆有「鳳凰」商標之商品等，均經上開判決理由中指駁不採，審認原處分詳決其申請不成立，核與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並無不合。茲原告就本件關係人之註冊第八三〇七六號「鳳凰 PHOENIX」商標申請註銷其無效，除援用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提出理由事證與前案相同，勿庸贅述外。至其另提有關其指摘原處分機關所爲申請不成立之處分，有違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八、十各款之規定，原處分機關糾紛衆事商標外文「PHOENIX」與中文「鳳凰」意義相同，其在我國註冊之時間，始於民國四十四年開，較原告所提證據使用之時爲早，既爲原告所不爭執，則「鳳凰」二字，沿用既久，乃爲一般人所周知並受法律保護之商標，自非「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亦非「習慣上通用」或

「相同或近似於習慣上通用之標章」，更非「習慣上所通用之形狀」，日本商品使用「HIOBIZ」商標，究其信譽以及行銷我國之詳情如何？皆無足據可憑，自亦無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八、十各款之適用餘地。○原處分本此意旨，評定其申請不成立，經核均無不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仍予維持原處分，亦無不當。○原告仍執陳詞，斤斤指訴各節，殊無可採，其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八年度判字第陸零陸號
六十八年十月二日

原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萬壽 律師 顧文科會計師

訴訟代理人 顧文科會計師

住同 事務所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五〇號十二樓

被告機關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右原告因六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六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在案，嗣經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中心及考核中心以其當年度支出售賣豐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損失新台幣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部分，應予剔除，移由原處分機關核定補征其六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原告不服，遂經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駁回。乃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被告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依五十二年九月二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

一四六條另一項第三款規定，反參同法於六十三平十一月卅日修正條文，既無應購入「上市股票」或應購入，經核准公開發行股票之限制，應係泛指在證券市場購入生產事業之股票及公司債而言，且保險法對「證券市場」亦無法定定義，依一般學說，除證券交易法第十二條所稱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外，並泛指進行證券交易之各種場所，原告於民國五十五年五十八年間陸續購入萬豐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出售所受之損失，自不得認為經營事業及其附屬業務以外損失而予剔除補稅。（二）依行為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一九條第三項規定，本件系爭之出售股票損失，既非屬經營事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且股票持有期間均滿一年以上，其出售價格低於其成本價格之損失，自應准予在當年度所得額內扣除，原告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之認定用法，均有違誤，請予一併撤銷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原告經營人壽保險業務，其六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出售非在證券市場購入之萬豐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損失新台幣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是其任證券市場外購買未上市之股票，核指行為時保險法第一四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既為法所不許，其因而所致之損失，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即非經營事業及附屬業務之損失，自不得列為當年度之損失，原告訴請應予認列理由，顯不足採。○原處分及原決定，並無違法，請予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 由

按保險業對其資金及各種責任準備金之運用，如係購買生產事業之股票或公司債，現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明定該股票或公司債之「購買應依法核准公開發行」者，同法條文同項款於修正前亦著明文規定：「購買生產事業之股票及公司債」，須「在證券市場」之交易證券交易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所謂證券市場，係指證券之交易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在一定場所就價實所開設之市場而言。○查本件原告於民國五十五年五十八年間陸續購入萬豐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既非在上述證券市場上所購買，按諸首揭說明，原處分機關審認為法所不許，原告列為其六十年度之損失，原處分機關復

以其非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之損失，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不予認列，並加剔除，於法並無違誤。從而原告主張依行為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九十九條第三款之規定，亦無適用之餘地。原告訴稱一證券市場一條泛指進行證券交易之各種場所及其抽象區域一節，殊無可採。其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八年度判字第陸零柒號
六十八年十月二日

原告

美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民權東路二號

代表人

連立

會計師

事務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十號八樓八一七室

訴訟代理人

朱立容會計師

被告機關

台北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補征營業稅及延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傳原告涉嫌漏稅，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在台北市民權東路二一六號查獲憑證已批，會同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及原處分機關審定原告六十二年至六十六年銷售收入一、七三〇、一四四元，六十三年至六十六年洗衣收入一、一七八、八二九、七〇元，六十四年至六十六年餐飲收入七五七、二四八、三〇元，六十五年及六十六年酒樓收入一九七、二六四元，六十六年、六十五年、六十六年住宿小費收入五七九、一六七、一〇元，六十六年代辦費收入一二、六三四、九〇元，均漏開統一發票，發單補征其營業稅及延席稅，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均遭駁回，提起再訴願，經再訴願決定將訴願決

定及原處分關於銷售收入漏開統一發票部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復查決定，其餘再訴願駁回，原告仍未甘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甲）營業稅部分——（一）洗衣收入——對於客衣、門市、對外三類，合計約六十萬元，每年約十五萬元，每月不及一五、〇〇〇元，每月應納營業稅連同印花稅稅額實不及二〇〇元，原告係國際觀光旅館，並有餐廚每月二〇〇元稅額之理，決在六十三年至六十六年係免稅營業期間，（二）餐飲及酒樓，決在六十三年至六十六年係免稅營業期間之對外交際應酬所耗餐料及酒水，並非出售之收入數字，且此類招待費用，向有關立發票（附抽61年發票影本四件）自無遺漏。（三）住宿小費收入——此係服務生為查詢旅客可能住宿日數，估計可能收入小費金額以備十日結報一次之參考，並非實收數字，此附有服務生聲明書為證。（四）代辦費收入——此係旅遊組人員代客辦理任務所得之各個人些微酬勞不歸公司收入，提送報表，乃使經理知情，示無隱瞞，影響公司業務，亦非報繳公司入帳。（乙）延席稅部分——此項招待賓客所耗餐飲周村之成本，既非出售與消費顧客，公司自無「不為代征」之可言，縱然強令補征延席稅，則稅額之計算，不能以數年餐飲累計總數全部為課征延席稅之標的，綜上所述，原處分及原決定，均以「不予核信」，亦不揭情度理，整頓違章逃漏，誠難甘服，請予公正之裁判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甲）營業稅部分——（一）洗衣收入——查原告員工制服交洗不收費，既不合理，別無證據，原處分已將員工制服美洗部分扣除，其餘列有客衣門市亦按比例計算扣除後始予核定漏稅。（二）餐飲及酒樓收入——獲客證件，分類記載詳明，並有製表主辦會計及經理簽章，原告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已予扣除，原告所稱並非收入數字，顯與事實不符。（三）住宿小費收入——該小費係記載情形，詳載有領到，發出，代扣，結存等數，足證該小費已收到，其數金額，每日每樓均係出自同一人之手筆，絕非備忘紀錄。（四）代辦費收入——查其代辦國內外機票等收入之人員為原告所雇用者，故其收取之酬勞，自屬公司之營業收入。（乙）延席稅部

分——按旅社及餐飲業在營業場所自行免費招待賓客住宿餐飲均應開立統一發票，財政廳頒有 44、11、23 財一字第 538 二一號令原告未依此規定辦理，自有未合。況原告憑證絕非其成本計價之備忘紀錄，原告分亦已減除同月份其所申報繳稅數後之餘額。綜上所述，原告之訴，應認為無理由，請予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查查本件原告對於獲查資料之帳簿報表等，並無爭執，經核原告分機關依據獲查資料，分別就其洗衣類中列員工制服及美琪者扣除，其餘列為客衣門市者亦按比例計算扣除，就餐飲及酒吧類，按其一分錄帳一詳列科目所載金額，減去同月份申報繳稅額計其餘額，就旅館住宿小費類，亦按小費簿所載結存實收金額，減去其同月份已開立發票繳稅後計其餘額，就代辦費類，依其一張連報表一內載代辦國內外機票等收入，核計其未開立統一發票金額，事證明確，要非原告濫稱獲查帳簿報表文件，均係其內部管理考核，零星紀錄備忘之小冊子，並非出售之數字，不歸公司之收入等詞所能辭解。至原告應納稅部分，原告在餐飲及酒吧收入方面，既經查實其帳證，並非對外交際應酬所耗菜餚飲料成本計價之備忘紀錄，其未開立統一發票之事，亦為原告所不爭，是原告分機關依據營業稅法第二十九條第四款，庭席及娛樂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補征其營業稅及庭席稅，於法並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仍予維持原告處分，駁回其一再訴願，亦無不合，其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八年度判字第陸零捌號
六十八年十月二日

原告 吳桂蘭

住高雄市民區漢口街三
〇七號

被告機關 高雄市政府
右原告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於中華民國六

總統府公報 第三六一一號

十七年十一月卅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於六十六年十二月廿九日在高雄市民區第一市場內乙字第十五號攤位製售香腸，經被告機關所屬衛生局抽樣，送台灣省衛生試驗所檢驗結果，含有亞硝酸及其鹽類超過適量標準，乃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科處罰鍰銀元三十元。原告不服，經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本件抽驗之香腸並非原告攤位經售之物，被告機關所屬衛生局指派稽查員單獨查驗，並無合法根據，而該稽查員向原告抽樣時既未令原告出示營業牌照以資證實營業員負責人之姓名，所抽樣之香腸於統一編號包裝時，又未令原告當場簽名於封條，實難證明該抽樣之香腸，係原告攤位所出售，且逐一為步言，縱使抽樣香腸為原告攤位所出售，其檢驗程序為不合法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本府衛生局奉令抽驗本市肉類製品香腸、火腿、臘腸等應時食品，於六十六年十二月廿九日指派稽查員盧志道前往高雄市民區第一市場抽查，於該市場內乙字第十五號攤位抽樣香腸三節，並由原告親口告知其姓名及攤位號碼後，始開採物品收單，原告亦親自取清潔塑膠袋已只，當場將該三節香腸及抽樣統一編號號紙條一件包裝妥當，經送台灣衛生試驗所檢驗結果，因含有亞硝酸及其鹽類超過六五七四之判定處不合格，乃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處以銀元三十元之罰鍰。至原告指稱抽驗程序不合一節，查本市全市抽驗有關製售肉類食品之商店、攤位等共五十八件，不合格者十一件，分別依法處分，原告亦為其中之一，原告以本府稽查員於抽驗時未會同有關單位參加及未在抽驗時在包裝紙條上令原告簽名等語，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責

(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檢查食品衛生乃屬依法辦理，並未曲解法令或故意將劣質食品而張冠李戴之理，且檢查員與原告素不相識，並無故意陷害之情事等語。

理由

按食品之製造、加工所使用之食品添加物及其品名、規格及使用範圍、限量，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違反上述之規定者，處負責人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所明定。本件被告機關屬衛生局因依台灣省政府衛生處函規定，指派衛生檢查員盧志遠就高雄市中心抽樣肉類製品香腸、火腿、臘腸等應時食品，於六十六年十二月廿九日在該市鹽埕區第一市場內乙字第十五號原告攤位抽樣香腸三節，連同其他攤位抽查之食品五十八件(原告抽樣品編號為四十三號)，填送食品檢驗清單送由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即前台灣省衛生試驗所化驗結果，其中十一件不合規定，而原告抽樣之香腸亦在其內，因係已劑含有亞硝胺及其鹽類超過六五〇四，判定不合規定，被告機關依首開法律規定處以銀元三千元之罰鍰，經核並無違誤。原告起訴意旨，無非指摘衛生檢查員所抽樣之香腸三節，並非原告攤位製售，衛生檢查員亦未會同有關單位抽查，抽查時未令原告出示營業牌照，抽樣之香腸包裝未令原告在封條上簽名等各節為辯解。惟經本院囑託高雄地方法院訊問檢查員盧志遠具結證明確在原告攤位抽得香腸，記明攤位號碼後送驗，並無錯誤情事等語。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亦函復略以衛生主管機關派員抽樣檢驗，係依法管理衛生局亦函復略以衛生主管機關會同其他機關前往抽查，且當時抽樣檢查，係就高雄市中心抽樣，自不可能僅原告攤位一處不抽查等情。況在全部五十八件抽樣檢驗品中，在原告攤位所抽樣之香腸編號為四十三號，有卷附之食品檢驗單屬衛生局於六十七年一月卅一日六七試四第〇四七〇號食品檢驗送驗單影本可證。綜上所述，被告機關對原告罰鍰，並無不合，訴願、再訴願之決定迨予維持，亦無不當，原告之訴，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八年度判字第陸零玖號
六十八年十月二日

原告 黃 敏 雄

住台北市城中區泰安街六巷四號六樓

被告機關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右原告因贈與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三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之姊吳黃淑慧，於六十六年三月十八日以前以新台幣壹百貳拾伍萬元，向原告購買座落高雄市新興區大港埔段一六三之三土地連同地上建物及電話一具，嗣原告於同年五月五日向高雄市政府稅捐處，查得該稅款免稅證明，經該處移送原處分機關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查得其價款之交付係採取支票條件方式，不足證明交付之款項為黃淑慧所有，涉有規避贈與稅情事，核課原告贈與稅新台幣柒萬陸千貳百陸拾柒元正，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准變更，遂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乃向本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如下：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本件系爭不動產，原係原告與吳黃淑慧真正之買賣行為，而非贈與行為，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可證，即無復據買賣過戶與贈與稅之意圖與行為。且原告與吳黃淑慧間，未辦理所有權移轉過戶與登記手續，依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及最高法院四十九年台上字第七五〇號等判例所示，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限，與者，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本件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已合意解除，高雄市政府新與該事務所已准其撤銷登記，高雄市政府稅捐處已准其退還增值稅，並援引財政部(66)台財稅第三八一二號函稱贈與人將不動產贈與他人，在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前，因撤銷贈與，請求撤回贈與稅或請求退還其已繳納贈與稅款時，應予照准，故本件應無核

課贈與稅之理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略謂：本案受贈人吳黃淑惠，於六十六年四月八日，在高雄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新興分社開設活期存款第一二一七一號帳戶，自其父黃青油在同分社第一四三三號帳戶內，於同年一月一號及十二月先後提出六十萬元及六十五萬元轉入其本人帳戶內，嗣經吳黃淑惠提取，並由該分社出具台灣省合作金庫高雄支庫第二四四三三二號面額六十五萬元及第二四四三三二號面額六十五萬元支票二紙轉帳付託，原告收受該支票經背書後再存入黃青油戶內，依該上項資金流程，無法證明吳黃淑惠以本人資金交付與被告。依遺產及贈與法第八條規定，雖與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贈與移轉登記，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辦理贈與財產之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該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至贈與契約，依民法第一百五條第一項及第四百零六條之規定，於雙方意思表示一致時，即為成立，其依民法第四百零六條規定所謂在未來移轉登記前不生效力者，乃為財產贈與之特別生效條件，而非成立要件，未具此項特別生效要件者，並不影響贈與契約之效力，此有最高法院四〇年台上字第一四九六號等判例，可資依據。該贈與稅未繳清前，原告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此為地政事務所准其撤銷移轉所有權之登記申請之理由。本案原告與吳黃淑惠所訂房地及電話買賣契約，經高雄地方法院公證，係公證法第十條之規定公證人作成之文書，非與債權法及其他法律所定要件，不生效力，則其撤銷買賣契約而為撤銷之贈與行為，依民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立有字據之贈與不得撤銷，且本案又無民法第四百零六條至同法第四百零九條所得撤銷贈與之法定原因，所謂該契約已合意解除，既不合前述法律規定，亦與財政部（66）財稅第三八一二號函釋意旨有違，自無請求撤銷贈與與稅或請求退還其已繳納贈與稅款之理由等語。

理由：按「配偶間及三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以贈與論，但能提出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者，不在此限」，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六款所明定。本件原告將其產落高雄市新興區大港埔段一六三之三三地號土

總統府公報

第三六一號

地連同地上建物（即高雄市中同一路二號房屋）及電話一具，於六十六年三月十八日以新台幣壹百貳拾伍萬元正，出售其子吳黃淑惠，於同年五月五日向南雄市稅捐稽徵處申請核發免稅證明，經該處移送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審核，查得受贈人吳黃淑惠於六十六年四月八日，在高雄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新興分社開設活期存款第一二一七一號帳戶，於同年同月八日及十二日，自其父黃青油在同分社第一四三三號帳戶內，先後提出六十萬元及六十五萬元轉入其本人帳戶內，嗣經吳黃淑惠提取，並由該分社出具台灣省合作金庫高雄支庫第二四四三三二號面額六十五萬元及第二四四三三二號面額六十五萬元支票二紙轉帳付託，原告收受該支票經背書後，再存入黃青油戶內。上述資金流程，有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贈與稅調查報告所附台灣省合作金庫高雄支庫及高雄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新興分社支票影本及公函等案卷可稽，而原告與受贈人吳黃淑惠為弟姪關係，係前述支票轉帳情形，又不能認為有確實支付價款之事實。按該首開規定，被告機關課征其贈與稅，並無違誤。原告雖以未將安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由，到臺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及最高法院四十九年台上字第七五〇號等判例，主張其贈與不生效力，另並主張其實質與均已合意解除，依財政部指示，應免征贈與稅一節。按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贈與者，依民法第四百零七條規定，在未來移轉登記前，其贈與固不生效力，惟贈與行為之意義，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條之規定，而贈與稅中之撤銷課征，係同法第八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二條之意旨，既均在移轉登記之前，贈與稅未繳清者，且不得辦理贈與與登記，可見贈與人在公法上之納稅義務，原不以已移轉登記為要件，係征機關如就贈與行為為撤銷課征與稅，自不因私法上贈與行為之事後撤銷或解除而受影響，原告所舉財政部六十六年十一月卅日（66）台財稅字第三八一二二號函有關撤銷贈與與退稅之指示，尚無不合。查原告係依前開決定，決定撤銷，亦無不當，原告起訴，非有理由。綜上所述，本件據上論述，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被付懲戒人

林清財

台灣省高雄縣政府農林科技正
男 年四十三歲 台灣省高雄縣
人 住高雄縣鳳山市鳳凰里中正
路一六九一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林清財記過一次。

事 實

台灣省政府移送書略稱：一、據高雄縣政府懲戒案件移送書以：高雄縣政府農林科技正林清財辦理泰穀公司申請採土石案，非惟經審核該公司尚未取得礦業用地，即擅准開採，不依規定訂立契約，且不依契約委託泰穀公司提供擔保物，忽忽職責，及坐令泰穀公司擅自雇工清除代耕農戶地上物，損害代耕農戶，又自行將協調會議紀錄加添六個字，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請移付懲戒。二、經核該員行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條之規定，應請審議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林清財申辯略稱：一、申請人林清財辦理高雄港務局為緊急建港公用石（急建安平港）委託泰穀公司（石灰石為礦種之一，港務局非採礦機關不得申請採礦，故依法委託礦商申請，但應具結無償專供安平港建港之用）依法向經濟部申請核准，及6、19、台灣採字第三七四二號採礦執照，再依法檢報核照及礦區圖，依礦業法第60、61、62、64條之規定，向土地管理機關高雄縣政府申請所核准礦區範圍之土地，並同時一次撤銷土地使全部租金全免，並訂立土地使免租約書後，依規定以該租約書再向礦務局請核礦業用地，均一貫辦理毫無遲延，何指職違法失職？又礦石開採係繁榮經濟部所該准何指謂職違法？該公司因一次撤銷擬採礦區全部面積之規定租約等

期應租金徵事，且該採石區原是小小山坡地，礦石採畢後可變成地價增值十餘倍之平坦地，根本無恢復原狀成山岳之必要，因無礦業法第66及67條提供擔保之情形，自無須提供擔保之必要，租約書格式雖印就應提供擔保之條文，是針對其他礦種用地租約之用，本件對該條文應刪而未刪之錯誤而已，何況本縣數十類似採石礦案中職係辦此一件，其餘之件，均係黃友仁縣長所核批者亦無一件有提供擔保之例。二、對所謂職坐令泰穀公司擅自雇工清除代耕農戶地上物損害代耕農戶一節，黃縣長為維護代耕農戶非法之利益未果而故意捏造者，茲證述如次：（一）民國64年10月8日職與本科技佐李龍泉、何芳澤、奉令會同高雄港務局工程師施孟雄，及泰穀公司經理李鶴清與溫生、胡德華行地上物損償協調都在縣府舉辦，均未再去現場，請傳訊證人或查明出差登記，何有坐令其清除之事，其證據請檢出之。（二）本件土地係本府本科代管，溫生並未向本府繳租款取得同意使用，且無法提出向軍方代耕之證明（1）都無代耕書（2）又無代耕位置圖（迄今溫生尚未提出）為維護庫收應可取歸其溫生及追收已使用之土地損害賠償金，但黃縣長非但不追收，尚且非法維護溫生並迫使職等非法圖利於溫生之助選功臣，職正擬訴請法辦其渾濁行為。（三）對本案職均有詳函請示省府指示處理原則，遵照該原則辦理，毫無差錯，請閱省府列管字第五四七〇號函復監察院65、1、6、監台院附件第〇〇〇六號及省議會65、1、17、權〇字第五〇〇一號函影本暨附件一册。三、對所誣指職將協調會（第一次）紀錄加添六字，對泰穀公司有利一節申述如次：（一）該案第一次協調（64、10、7）紀錄係職所主持，因紀錄李龍泉記錯時，曾當場指示職，經本職修正加添六字，並當場宣佈與會人員聽悉後，才由溫生簽名蓋章有何不妥？該次協調會除雙方當事人外，尚有港務局及軍警等五單位派員參加，本府人（二）副主任洪文雄為涉私私仇，曾曾迫恐嚇李龍泉作非事實之報告，意圖陷害，經由省議員郭其合巧陪同職而詐於省府人事處（二）主任，曾曾飭洪副主任前往調查其他陪同職而詐於單位，是否開會當時加添，為何迄今不敢前去調查？而僅片面聽信溫

聖戶之詞？又據洪文雄飭所屬林樹枝以機密答呈，謂 64、10、7 所聞之第一、二次協議原已達成協議，因職運府擬自行遂成以致無法達成協議，本府對其曾道已達成協議，因職運府擬自行遂成以致無法達成協議，對實道，請閱被曾道更方往來之存證信函可為明證，又試問如泰穀公司司理方有曾道達成協議者何來有 64、11、19 第二次 65、3、4 第三次 66、7、18 由林縣長指派投主任秘書協同第四次均因雙方意見懸殊未達成協議，其實連李龍泉偽造報告之情而而易見，請閱第四、五次之協議會紀錄。綜之本案向雄港務局因取得合法之排礦(石)而而無法開採以供安千港建設港用石，以致將用石價款包含在工程材料內而包損失能無元且二期又延長影響國家重大建設至鉅，而縣長黃友仁為達斷絕就逆功臣(聖聖戶)不擇手段壓迫承辦之公務員時憤憤，如此固法安存縣長黃友仁如何能掌握縣政使其依法辦事？又其公開揚言愚弄黨員及前林縣長之餘部職已被懲罰五次未付還一責令人思之其指等語。

持代信應成人林清時補充申辯略稱：補充申辯四點，其一、二兩點與中樞書相同，引用之。三、坐今泰穀公司擅自雇工清除地上物一節答復如左：本用地原係國有森林用地，由本府代管，監製作物不可依行政 52、4、17 台(52)經第二四五〇號保林辦法令第廿三條規定劃除地上物並附林地主向監製戶請求土地損害賠償金，但迄未辦理，又未付文應泰穀公司擅自雇工清除其地上物，現有部分地主辦理，又車路及停車場之農作物，據悉係該公司與監製戶私自口頭答應者，如有損害可依法律途徑解決，何能指職坐令？又請問今何在？四、對經編制協同會紀錄如添六字對泰穀公司有同一節答復如左：(一)該協同會係第一次協同由職運府主持因該協同結果報府未策同意，才有第二、三、四次之協同，迨由黃縣長主持協同未付達成協議，可見其困難性。(二)本案土地係省府委託本府代管之土地，應報省府核示處理原則後，再行依指示事項辦理，始為正確，假如協同紀錄有錯誤會擬行文更正亦無犯法之行為，何況該紀錄更正之六字(1)報准(2)代耕戶要求係在會中決定後照該決定作成之紀錄，有參加開會之有

開單方代表郭之為、警方代表陳庚寅、港務局(政府代表)施孟雄可資佐證，其無錯誤情形。證明書影印本三份附卷為證等語。據被付懲成人再補充申辯略稱：一、茲對第二一七五號(第二頁末段)：省府礦務局於 66 年 9 月 3 日以礦行字第一二七一三號致本府函所稱：「查府對泰穀公司未經核定礦業用地擅自核准租地，在查任未明以前應如何善後以前報照辦一節提出答復如左：查礦務局 66 年 9、3 號行字第一二七一三號函係接礦務局 65、4、27 礦行字一五七五〇號、65、9、7 礦行字第一三三二九八九八號、65、10、14 礦行字第一三三七五〇二號函(該三函來往影本附卷一)均針對經商部所核准採字三三三二二號對泰穀公司辦理礦業用地，與嘉新水泥公司索項用地有〇。三八七一公項面積已准租重復使用，無甚新定究應核定礦業用地屬誰之責任(該重復業現已由礦務局協調處理竣事)而非謂函示「未經核定礦業用地而不准核准租地之意」一語專責函詢外，仍請函詢礦業主官機關(礦務局或經濟部)對被移付懲成人依法辦理。本案經答策原縣長(已卸任林縣長)核發土地使用承諾書後，再依經商部 64、6、19 礦採字第三三三二二號核准採礦用地核准核准，依法簽發核租。礦業權者再檢具所核准放租之租約，向礦務局申報礦地開工，同時辦理原在林地地變更核定為礦業用地之手續，是否符合規定，可明被移付懲成人對辦理本案是否有違法失職之處。二、針對高府人(二) 67、10、19 (67) 秋四字第 121 號函示：「原有軍方登記有案之代耕農戶四十餘戶，曾按期向軍方繳納勞軍費，且早自日據時期即已開墾耕作種植果樹，國防部 64 年 3 月 10 日特達字〇七〇六號函明示有關開採區地上物之補償由地方政府另示會同相關單位調處」一節中併如左：查本案土地係國有原野未墾林在林地由本府代管(由台灣省政府(51)6、5 府農山字第三八九六六號令修正明定)決非由國防部或軍事機關所管理，今因該地上監製無法取得本府之同意使用，又未繳任何租金，其監製之事實甚明，雖軍方尚對大崗山要塞管制範圍其小崗山之本案監製作物亦受衛兵巡邏保護故有損毀勞軍費之議，該勞軍費為歷屆國民黨提名縣長

所否定為租令，今以曾任人士高友仁提督縣政，為非法斷斷其就選功
臣之本，其後亦曾充任，而後移任他處者請開所請有登記，究竟記
者為何名字，其在何處任何作，其登記係屬圖及所有權等造無法記
出，縱然一、二人提出被指或大幾元之軍費實據確證認定是在本
地內登記代領？何謂其代領？又謂其法之舉，如照黃縣長所指示，照
付給監製作物價費，顯然構成不法圖利他人之舉，而大小高山二十
餘公頃之園有地人將如何依規定收管理？又黃縣長偽造文書欺騙
府謂：「自日據時代已種不樹迄今三、四一果真如此其所謂之果樹
經三十五以上之生果，其前並有十五公頃以上之美好整齊林植
而非如今之零星之原始疏朗及雜果樹栽植之幼樹少許可一目瞭然，
且無一人可提出日治時代已作可資證明文件或收租憑據，又國防部
64、5、10 射連字第 070 六號函示是針對大小高山持有軍方正武
租約之受軍方管理所收租之管地而言，謹請函詢國防部指示：
一、本案固有原野非軍方管理之地，而在要塞管制區內，監製戶持非本
業地之其他地區營軍代耕者要求補償或不能提出任何代耕書而在本
地內監製之作物是否可比照軍方管理所收租之地上物與子訓處補
償？即可明白林測隊縣長所指指監督下之被移付應或人是否有違法之
處。等語。

理由

查被付應或人林清財係高雄縣政府農林科技正，於六十六年擔任技士
時，辦理泰穀公司申請核發高雄縣岡山鎮松子頂 46——7 地號國有
原野非登錄地開採上石一案，移送省指其有下開違法之處，茲分別論
究如左：（一）泰穀公司尚未取得礦業用地即擅准開採部分：查泰穀
公司於六十六年六月廿四日向高雄縣政府申請開採上開地貼土石，請
核於土地採石承諾書，高雄縣政府乃於同年七月十四日發給「代管國
有原野土地使用承諾書」與泰穀公司，該公司雖據承諾書取得礦業權，
但未依礦業法第六十條及六十四條規定就實際需用土地部分申請核定
為礦業用地，而高雄縣政府即於六十四年十一月八日與泰穀公司訂立
土地租賃契約，與上述法律不合一節，據被付應或人申辯略稱：「泰
穀公司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台兵採字第三七四二號請准經濟部

採礦執照，未府（高雄縣政府）於同年十一月八日以府農林字第
四四五八四號依法核准採礦，於同年十一月十九日由經濟部礦務
局主管其核准開採，並非擅准」云云，提出上述經濟部採礦執照及
礦務局礦中報證為證。經本會函詢礦務局，關於核定礦業用地及核
准租約，如何始符合作業程序各節，據礦務局復函略稱：「（一）泰
穀公司所領上述採礦執照，於六十四年依照礦業法第六十條、第六十
四條之規定，向本局申請核定礦業用地，雖經本局會請土地管理機關
高雄縣政府派員勘查，惟因礦區內部分土地農民所種植之農作物與該
公司地上物權價及嘉新水泥公司索通通過該公司礦區等則未誌，以
致迄今仍未據依法予以核定，目前實際開採面積，依據該公司申報
工業實地勘查，僅在礦區西北角開採面積約一、二〇〇〇公頃，並依
礦業法有關規定申請核定而訂立租賃契約者，自應受該法有關規定之
保障，並未依上開規定而訂立租賃契約者，自應受該法有關規定之
保障，亦非礦業法所不許，基於上述說明及土地管理機關與礦業權者
訂立租賃契約，亦須有採礦權，自可施工開採。（四）本局核發泰穀
公司上述礦中報證，係依礦業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三條規定，經審核
認可其施工計劃，並派員查明有關工費權後予以核發，至該申報證之
性質，係屬證明該礦區業已動工開採之事實程序，並無不合，故付應
或人處理該案此部分尚無違法之處。（二）不依契約要求泰穀公司提
供擔保部分：查高雄縣政府與泰穀公司所訂公有土地租賃契約第五條
載：「……承租入應於訂立租約時提出與租上地同等價值之擔保，
如為不動產，應設定抵押權，如為有價證券者，照該項土地權屬分由
各該公庫保管，如於租約終止後原承租人不回復土地原狀者，該項擔
保物應充作土地損害補償之用，多還少補。」契約有明文規定，自應
依約囑該公司提供擔保，方為合法。乃被付應或人以該公司因一次繳
清採礦區全部面積租約平期之總租金，且該採石區原為小山山坡地，
礦石採畢後，可變成地價增值十餘倍之平坦基地，無恢復原狀成山岳

之必要云云，遂不依契約提供擔保，頗有疏失之咎。(三)坐令泰穀公司擅自雇工清除代耕農戶地上物損害代耕農戶部分；查本件承租土地因清除地上物，承租入泰穀公司與代耕農戶間曾發生補償糾紛，經縣府多次調處未成，在調處以前，泰穀公司代表李鶴清同被付恩成人林清財利用六十四年十月八日清點代耕農戶土地面積及樹木之際，坐令泰穀公司擅自雇工清除代耕農戶地上物損害代耕農戶一節，據中軒編：當時奉令與本科技佐李鏡泉、何芳澤會同高雄港務局工程師施孟雄及該公司經理李鶴清，與農戶實地測量及清點地上物，否認有坐令該公司雇工清除地上物之事實。關於被付恩成人究竟如何坐令該公司清除代耕農戶地上物損害代耕農戶，核應詳查以資證明，此部分殊難使負任何責任。(四)自行將協調會議紀錄加添六個字部分：高雄縣政府為調處泰穀公司承租地清除代耕農戶地上物損害問題，被付恩成人曾於六十四年十月七日上午假岡山鎮三和里召集各有關單位，包括第四作戰區司令部、國防部福利總處、高雄要塞作業組、高雄港務局、高雄縣警察局等各單位協同，決議「依照政府規定填償辦法，同意由高雄縣政府派員查估地上物估價准後一星期內發款」，該項會議紀錄，經被付恩成人自行加添「一代耕戶要求」及「一報」字等六字與未加添紀錄原文含意不同，且對泰穀公司有利一節，被付恩成人承認原紀錄上六個字係其所加添，惟係是開會時經過大家同意才加上去的，提出當時參與會議之陳庚寅、施孟雄、郭之高等之證明書為據。查該項會議紀錄原文經加添「一代耕戶要求」及「一報」六字後，文句成為「一代耕戶要求依照政府規定填償辦法同意由高雄縣政府派員查估地上物估價准後一星期內發款」字樣，與前開原文含意顯不相符。按泰穀公司與代耕農戶之補償糾紛，迭經協調，迄無結果，被付恩成人以高雄縣政府主席人身召集高雄港務局、警察局、國防部福利總處、高雄要塞作業組、第四作戰區司令部等單位，及泰穀公司進行協調，會議結果何等重要，文句如有加添或修改，亦應經全體同意後記明紀錄，由原紀錄人李鏡泉執筆方為合法，乃被付恩成人謂行政機關開會可以由主席加添，本件已經全體同意等語，自行加添與原文含義不同之記載，以致引起糾紛，縱謂謂得全體同意，究屬有欠審

總統府公報

第三六一號

慎，應負違失之責。
據上論結，被付恩成人林清財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所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核辦機關	證書字號	發給日期	備考
黃美鳳	女	二十四歲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廿九日)	台灣台北縣板橋市	台北縣板橋市	無	為外國人之妻	外交部	四二第出臺號四四六	八月八日	
唐麗麗	女	二十二歲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台北縣板橋市	台北縣板橋市	無	為外國人之妻	外交部	四二第出臺號六三六	八月八日	
王誠雄	男	十六歲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廿日)	台灣屏東縣麟蹄鄉	屏東縣麟蹄鄉	個及團體業務	自願	外交部	四二第出臺號二三六	八月八日	

唱辨瑞潘	元道潘	花秋曹	芳明李	喜秀黃
女	男	女	女	女
氏)歲五十五 月三年三十國 (生日一)	氏)歲八十六 三月八年一國 (生日)	國民)歲五廿 月二年三十四 (生日四廿)	氏)歲七十四 月九年十二國 (生日六廿)	氏)歲七十二 二年一十四國 (生日三月)
縣田青省江浙	縣田青省江浙	縣換省東山	市北台	縣離高省灣台
			凡區山松市北台 巷〇七七路東生 一~四二弄五	縣離高省灣台 街興福鄉園林 八六一
(Deutschland) Hamburg 53- Sprützmoor 63	望漢德西 (Deutschland) Hamburg 53-Sprützmoor 63	報道北清志國韓 山三邑恩報郎恩 三~〇三里	燒縣岡靜本日 ，一津燒市津 六，七	足都京東本日 七~二府區立 二廿~
業商	業商	無	無	無
願自	願自	妻之人國外為	願自	妻之人國外為
國德	國德西	國韓	國本日	國本日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四二第字出臺 號九五六 月九年八十六 日三	四二第字出臺 號八五六 月九年八十六 日三	四二第字出臺 號七五六 月九年八十六 日三	四二第字出臺 號六五六 月八年八十六 日一卅	四二第字出臺 號五四六 月八年八十六 日卅

惠淳林	美秀吳	聰錫林	賢愛王	雁朱
女	女	男	女	女
六國民)歲八 廿月九年七十 (生日六)	氏)歲三十三 月七年五卅國 (生日九十)	國民)歲八卅 三十月二年卅 (生日)	國民)歲六廿 月九年一十四 (生日二十)	卅國民)歲卅 六廿月九年八 (生日)
縣離高省灣台	縣離高省灣台	縣離高省灣台	縣光壽省東山	縣肥合省徽安
	縣離高省灣台 一平延鎮山旗 號七五五路	縣離高省灣台 一平延鎮山旗 號七五五路		
西縣離山本日 町鄉六郡代八 一六一二間岩	八西縣離山本日 間岩町鄉六郡代 地番一六一二	八西縣離山本日 間岩町鄉六郡代 地番一六一二	圖岳程市城漢國韓 ~四四二洞四道上 七號二地番九一二	Neuhofer Str.50A,6903 Neckargemünd- Dilsber W. Germany
無	無	個及體團會社 業務服人	無	無
國夫妻母父隨 籍	願自	願自	妻之人國外為	妻之人國外為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韓	國德西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四二第字出臺 號四六六 月九年八十六 日七	四二第字出臺 號三六六 月九年八十六 日七	四二第字出臺 號二六六 月九年八十六 日七	四二第字出臺 號一六六 月九年八十六 日五	四二第字出臺 號〇六六 月九年八十六 日五

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文寄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四日

(星期五)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九年一月四日

國民大會秘書處速記員蔡銘宗另有任用，應予免職。任命蔡銘宗為國民大會秘書處科員，陳兆麟為樂師。

任命蔡銘宗為國民大會秘書處科員，陳兆麟為講師。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謝家鶴，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林書銘，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推事薛錦龍，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陳祖敬，另有任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吳東一呈請辭職；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黃少卿已准退休，均應予免職。

事，郭文為書記官，陳健民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莊冬成、陳炳堃、董明甫等推事，黃金富、吳正一為推事，謝正勝、簡朝振、賴重慶等推事，陳淑敏為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推事，羅水賜、楊仁生為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推事，楊龍溪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林茂通、袁時中為推事。

事，方鎮駟為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鄒勁勇、葉元龍著推事，賴利水著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推事，周鴻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推事，林東原著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推事，張春榮為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何培鰲為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沈治林為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沈士宜為台灣屏東地方法院看守所課長，詹其煥為台灣基隆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包榮毓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黃綠屏為台灣高等法院檢察官，葉正青署檢察官，張長源為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張連達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處主任書寫官，朱維毅為台南分院檢察官，李健德為台南分院檢察處書記官，黃一鑫署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蔡連田署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戴殿全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

陳樹樞理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科員。交通部專員王令輝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唐劍鋒為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督導，黃靖南為正工程司，許俊宇為副工程司，洪榮良為幫工程司，朱祥楚為

總統府公報 第三六一二號

第叁陸壹貳號

編輯：總 統 府 第 三 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七一八 五五五四
 印刷：中央 印 製 廠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定價：
 半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三百一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課員。

行政院主計處編審劉鼎方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陸興為行政院主計處視察。

行政院主計處勞工統計課，許審委員曾科員丁文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人事室主任許廷超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徐賢達繼任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人事室主任。

任命彭清一為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人事室主任。

任命都士良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會計室科員。

公告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陳運璿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八年度判字第陸壹零號
六十八年十月四日

原告 寶隆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天賜

被告機關 財政部台北區稅務局

住台台北市長安東路一
段七五 一號二樓
右

右原告因六十五年營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六十五年營業所得稅於呈申報，關於原料耗用及利息支

出部份，不服被告機關之核定，申請復查，未獲變更，一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料耗用部份：原告六十五年營業所得稅事件，係由稅務代理人申報，關於原料耗用部份，其各經報告載明「比照上期核准機關核定成例」認定，遂按六十四年度未經復查確定之耗損率扣除超耗六三六、四五二、八〇元，查本省洋蒜屬極產高食品，尤選精美，農產品加工製成罐頭外銷，原告適當水單不合時宜，故經經濟部工業局對於製成罐頭之耗損率分別於六十二、六十三年度予以提高，原告請求比照六十四年度耗用情形認定理由正當，符合查照標準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被告機關以「六十四年度即指核准訂之適當水單，而六十五年並無新規定，自當援引適用，不應輕易變更，簽證會計師擬宜「比照上期核准機關核定成例」作為保留意見，原告請求比照核定六十四年度耗損率成例追認被告機關自應依據查照標準則第五十八條末項實地調查認定，方屬允當。（二）利息部分：原告六十五年度並無長期投資情事，而此項長期投資係自六十二年至六十四年度分別以公積，盈餘投資，而非來自借款，資金來源由於六十二年度轉投資餘額二〇七、一五〇元，法定公積金為一、五七二、三〇五、三六元，累積盈餘四二、四二一、三一一元，該年度轉投資並無利用借款之必要，六十三年度轉投資總額四、二五三、八七〇、八〇〇元，超出該年度淨值總額之餘額為四、七八七、〇二二、八〇〇元，超出該年度轉投資總額五三三、一五三、八〇〇元，此項增加轉投資額，自不必以借款支持，而該年度增加之借款二三、七八〇、三五四、六四元，用於增加存貨及預付貨款一六、三〇〇、九三四、九六元，用於聯行往來及應收賬款資金調節增加三、一五四、一六二、九五元，存在保證金增加、九五〇、四九七、〇〇元，以互充定資產一、二五二、二四八、八五元，其他資產增加二、六九二、五六八、九九元，合計二六、三五〇、四一二、四